

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學 生 基 本 資 料

學生姓名	學 號	系/所年級	學系/所 年級
	身分證字號		
家長姓名	學生手機	E-mail:	(常用信箱)
	電話(家)		

請確實勾選本學年(學期)之右列學籍身分：
 碩士班一般全時生 碩士班部分時間進修生
 博士生

請勾選減免類別	繳交證件(請配合公告規定提出繳交)	備 註
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審驗)及影本(繳交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(繳交)。 (*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；已婚學生只須加計配偶資料。) (*記事欄位須申請註記說明；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，均須各別申請1份繳交。)	
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審驗)及影本(繳交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(繳交)。 (*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；已婚學生只須加計配偶資料。) (*記事欄位須申請註記說明；若上列人員不同戶籍地者，均須各別申請1份繳交。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(區)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(持卡)者，(審驗)正本；繳交(正、反面)影本。	1.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內須載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號。 2. 證明書須記載證明日期或開立日期或列印日期等有效日期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學生個人戶籍即可)。	戶籍謄本內須有記載原住民身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局或鄉鎮市(區)公所開具之核定公文(審驗)正本、(繳交)影本；除公文外，另有開立證明者，則須繳交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	公文內(或另開具之證明)須載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號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(家長)軍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服務單位「在職證明」。	家長之「在職證明」，請於開學第1週內再行繳交當月有效之證明。
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內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內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明確之撫卹令證書，或獨立明確之公文(含撫卹證明)之正本(審驗)，並繳交影本。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：凡依據「各類生就學優待減免辦法」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機關、部會單位等提供之獎助學金資格者，包含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(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)」在內，請擇優、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修正條文規定：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」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願遵守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規定，確實未曾在各大專校院申請過相同年級(學期)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，以及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，並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之其他相關補助。如繳交之相關證件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之情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學 生 簽 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軍公教卹內遺族就學優待：減免全部學雜費

二、軍公教卹滿遺族就學優待：公告定額

三、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：減免學費 3/10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依其身心障礙程度：

(1) 重度者：減免全部學雜費

(2) 中度者：減免 7/10 學雜費

(3) 輕度者：減免 4/10 學雜費

五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依其父母身心障礙程度：

(1) 重度者：減免全部學雜費

(2) 中度者：減免 7/10 學雜費

(3) 輕度者：減免 4/10 學雜費

六、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：

(1)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

(2)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3/10。

七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：減免 6/10

學雜費

八、原住民學生就學減免公告定額